

### 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北京電信投資(本公司的發起人)的80%權益股東。網創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網創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兩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配售後，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該等公司及本公司持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全面披露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就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等交易詳情如下，有關的豁免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將會與網創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

現行中國法例禁止外國對中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因此，為籌備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停止經營國際互聯網接入服務(「該業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網創公司，據此，網創公司須繼續經營該業務。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視及數字廣播技術及設備的業務，其股東為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及廣播電視信息網絡中心工會(兩者均由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管)。以上各方(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外)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須倚賴網創公司提供的若干互聯網接入服務以經營本身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網創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就此，本公司將會向網創公司提供若干

---

## 關連交易

---

服務，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有關跨公司服務提供乃本公司重組以籌備於創業板上市的一項必須安排，使本公司能把互聯網接入服務分割，原因是目前該項業務仍然限制於純本地投資企業。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服務價格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前釐定及估計。由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將按估計用途及國家價格（即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官方價格，如適用）加利潤10%釐定。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i) 有關財政年度的僱員估計人數及招聘僱員的現有市場價格（每年上調10%）；  
及
- (ii) 提供設備的估計市場價格（每年上調10%）。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經修訂附錄取代綜合服務協議原有附錄，該附錄有關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向對方提供服務的訂價。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向網創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總代價估計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0,3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董事建議就該等年度各年網創公司支付本公司的費用的有關每年上限定於上述的有關估計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網創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總代價估計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2,64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元。董事建議就該等年度各年本公司支付網創公司的費用的有關每年上限定於上述的有關估計金額。

有關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起計三年。

### II. 本公司將會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

#### (1) 固線服務協議(北京市電信管理局與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與本公司同意根據北京市政府發出有關開發政府部門網站的通告(京政辦覆[1998]55號)上指明信息產業部實施的政策，推行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支援服務：(i)鋪設若干光纜；(ii)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幀中繼器網絡的服務；(iii)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幀中繼器網絡連接；及(iv)連接PSTN、ISDN及DDN固線服務予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本公司已經同意(其中包括)為北京市政府發展互聯網接入業務，並會負責推行政府上網工程。本公司須支付費用根據估計所租用線路數目以及租用線路的市價計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九月，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相等於市價80%)。參考過往交易，本公司估計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2,210,000元、人民幣2,63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元。該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3年，倘在其中之一合約方未有在首3年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反對續約，該協議可延長3年。

#### (2) 專線租用協議書(社會保障、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合作協議書)

根據一份本公司及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有關社會保障及社區服務信息化系統項目的協議，營業局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租本地專線電路。月費相等於相關現行收費標準減20%(包括數字電路、DDN及幀中繼電路)。由於營業局為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屬下部門，故營業局並非法人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因此，該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之間的協議，因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上述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的優惠折扣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附條件為本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

該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起固定年期為一年。於該協議年期屆滿的前，有關各方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另一項協議續約。除非如上所述續約，否則當年期屆滿時或本公司無法連續兩個月支付費用時必須終止協議。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的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

倘國家指定的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的交易條款將會由專線租用協議書監管。

本公司須支付費用根據估計所租用線路數目以及租用線路的市價80%計算。

參考過往交易後，本公司估計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預期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6,100,000元。

本公司與營業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續約協議，將專線租用協議書延長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

根據一份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營業局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的100M線路、提供100M以太網接入及在出現任何失靈時迅速維修及恢復線路。本公司將會關閉原本從營業局租入的兩條10M及兩條2M連接至163網絡的線路。協議亦會為本公司保留原首都之窗計劃的2M免費線路。根據協議，營業局負責所有有關該計劃承造的工程項目的所有投資。作為營業局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支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100元作為開設以太網戶口及每月接入租金人民幣487,000元。董事確認，上述一筆過費用及每月

---

## 關連交易

---

接入租金乃根據現時市價計算。有關本公司原本的信息終端佔用位置的佔用費用以及任何代表本公司進行維修的費用將會按照每月人民幣20,000元的原本標準徵收。該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固定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業局訂立協議，延長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參考過往交易後，本公司估計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00M線路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 (4) 電話相關服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訂有一項協議安排，據此，後者同意按市價向本公司持續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有關服務（本公司定期接到賬單）。本公司已一直訂用該等電話有關服務。參考過往交易、市價及使用該服務的人數（預期每年上升10%）後，本公司估計該等電話有關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訂立的上述四項協議的合計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會員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15,460,000元、人民幣10,630,000元及人民幣4,470,000元。

上文所述的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申報規定、第20.35條的公佈規定及／或第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條、20.26(2)條、20.27條、20.28條、20.29條及20.30條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